

◀（上接7版）

影响东方，而是从人类发展的进程中，找出中外城市的共同性,这比找差异性更有意义。

恢复历史“图景”，某种意义上是拼图式的工作

刘未:非常感谢前面几位学者的报告，有一些共同的认识，也有一些分歧。现在希望大家可以就刚才报告里面提到的问题再作一些回应,也请邓老师和妹尾老师谈谈自己的一些想法。

钟翀:我觉得考古资料还是不可忽视的，它们提供了实证的资料，往往是击碎我们纸上谈兵式美梦的最好武器。因为，事实上很多情况下还是要靠丰富想象的。当然,考古资料也不可能是全面的，不可能将现代城市挖个遍。那么,你挖了2%怎么知道100%?这时候就要用到历史形态学了。打个比方，考古发现一块碎陶片，如果有特征，马上知道原来的整体是什么形状、是什么年代的,道理是一样的。就像古生物学家从一块恐龙的脚趾骨就可以知道是什么龙,在更多情况下,哪怕留存很少的一点，也可以知道很多。

包伟民:我补充一下。挖到一个脚趾骨，就可以知道整个恐龙的样子，这是因为我们对恐龙骨架有一个总体的认识。但是有时候，我会吐槽考古学界，觉得他们的论断可能有那么一点猜想的成分，因为知道的太片段了，就要设想给出一个很大的答案，这中间的差距还是存在的。举个例子,有一次我和朋友一起参观北京的古崖居，心想怎么就认为那是奚族的遗址呢？考古学界的朋友解释说，因为奚族正好活动于那个时期、那个地区,这是有历史记载的，而且遗址跟其他地方不太一样，所以认为它就是属于奚族的。但坦率说，在我看来,这个推理的跨度就有点大。

钟翀:个人感觉当下考古界和建筑界有一误区，就是建筑界常常认定做工精美、保存状态比较好的,价值就高。但我们知道,比如,徽州民居由明入清实际上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而早期的朴素形态很容易被遮蔽掉。城市考古也一样,挖宝肯定不对,某些城市造地铁,挖掘作业都没有进行哪怕是最基础的快速考古探查，一下子都毁掉了，等同于毁掉了不可再生

的历史文脉。这个问题还是非常紧迫和严重的。

李孝聪:大多数的历代都城，基本上都被现代城址所覆盖,扰动,几代人也不一定能做得出来。但我们可以把视角移到那些还没有被扰动的城址。考古很辛苦，不是古今重叠的其实有很多，可以在全国做一个普查。我个人建议,做古遗址调查的时候，不能有一个做一个,这是做不完的,还是应该有引导,要有所选择。

2003年，我们一帮人跑到现在的蒙古共和国去，发现了契丹城址。在国外进行考古工作有困难，但对于原来属于中国文化影响范围内的一些城址,还应该考查。

邓小南:我们这一组“跨学科”的对话,其实基本是在历史学科范畴内。现在学科门类渐行渐远,专业关注点不同,可能就会有一些所谓的“焦虑”,或者谁是根基，谁更优先这类议论。其实这本来并不是问题,大家都熟知王国维提出的“二重证据法”,同属历史领域的学科门类显然应该互为支持、互为印证、互为依托。新材料、新质疑、新议题,都是这样出来的。今天几位老师都说到,“读城”的工作是积累性的工作。我自己讲课时也跟学生说，希望一定程度上恢复历史“图景”，某种意义上就是拼图式的工作,材料都是断片式的,要把它们合理地拼在一张全景图上，需要很多积累和基本的背景判断。可以想象拼图的过程,一个一个分散的碎片，先要聚合成一个个小区块，然后再慢慢形成若干大区块，下面的目标就会看得比较清楚，我们就有可能进一步追踪。

各学科确实术业有专攻，大家利用的材料、关注的问题可能都不一样。但许多问题都是纠集聚合在一起的。什么意思呢？我是做官僚制度的,非常注意政治空间的问题，很期待知道这个空间是怎样布局的。这样一些布局确实可以让我们重新审视历史上的一些问题，包括当时机构的分布格局以及信息沟通的途径、制度运行的方式,等等。

之前几位老师讨论到坊时都说到,考古队在路边挖墙,挖的究竟是坊墙还是民宅外墙，往往并不清楚。这要回到当年的情境中去看。民宅住墙在某种意义上是不是有可能承担坊墙的责任，有些住宅区划之间可能并没有预先规划出来完整的道路，两个区块之间的虚空地带，后来可能就变成了路网的组成部分。另外,我们都知道

唐代长安非亲王、非高官的宅邸是不能朝街开门的。这就说明,门可能是开在自家院墙上，既然如此，贵族宅邸院落的外墙就可能构成实际的坊墙。

有些东西从文献上看,可能是很规整的制度规划,但在当时的现实条件中,在那个生活实态里,可能并不是那样;好多东西在历史上或许是有替代性的。

妹尾达彦:今天参加这样的研讨非常荣幸。看题目“读城:考古、历史与地理”就知道,对城市的理解不能是分散的,而是有一定的结构、变化、演变和解释。这个题目做书名会非常有意思。城市考古早前从城市的变化入手,对这个题目的体现不是那么的典型,今天我们要开启这样有规律的研究。

了解相邻学科的学术史，推动城市考古前进

刘未:开玩笑地说,一开始我很希望看到大家对彼此的研究进行一些批评,听完之后,感觉虽然有互相之间理解不一致的地方,但就像邓老师所说的，都是在历史学科大的思维下考虑问题。我想做点调和性的工作，因为听下来觉得多多少少有些学科建设的思考在里面，表现在对于对方学科的一些评判，尤其是集中在某些具体的论断上、或者是对某些研究者的评判上。就我个人理解,可能我们更需要对方学科的学术史做一番梳理，从方法的角度来考虑这个问题。

我自己思考了几个小问题。一个是城市考古学史的问题。这对于从事这个领域工作的人来说,好像不是问题,但实际上仍然是。之前杭老师也提到一点,其实做所谓“古今重叠型”城市考古的,可以说是城市考古里的非主流，是非常少的一部分人，在某种程度上不太容易被接受和认可。其中有一个客观原因，就是方法的创立虽然不是很难，但具体实践比较繁琐,所以现在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人特别少,积累下来的城市复原实例也很少。另外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对于早年的研究工作来说,材料很难获得,文章看不全,图纸更是如此,要么不给看,要么看了不让你用,反正有各种各样的限制，现在的条件比以前好多了。不过还是有一点往往被忽略掉了,就是城市考古和相邻学科的对话变少了。对于“古今重叠型”城市考古,我们所讨论的城市布局复原及其解释问题,在方法论上,其实和历史地理、城市



《咸淳临安志》

形态学是相通的。这也是为什么今天想把大家聚到一起共同探讨的缘故。

还想简单说说另外两个问题,一个称为“研究方法的能与不能”。对于“古今重叠型”城市考古来说,我们到底能做什么，以及在哪些方面还存在问题。我们都知道，再怎么挖都不可能把一座城市整个挖出来,考古发掘获得的都是城市碎片，不能独立支撑城市布局的复原。我们依据文献、地图、遗迹遗痕来做复原，因为不这样的话得不到城市全貌。经过几十年来的努力，这方面可以说形成了一套比较系统的方法,也产生了一些成果。

但是，我们还要知道这种研究的局限性。它的优势是整体性，可以画出一张整体复原图来,但局限却在于推测性。这受到我们所依据的材料及其运用的影响，譬如文献分析的严谨程度,地图绘制的精细程度、准确程度,还有对遗迹、遗痕的认定。需要反思的是,在文献、地图、遗迹遗痕的条件不是很完备的时候，又想做整体性的复原,势必面临一些困难,即我们的推测会更多。这种推测有时来源于对已有的研究实例的认知，通常受到既有解释模型的反作用，有点循环论证的意思。就是还没有复原出很多具体实例的时候，会初步构建一个大的框架，使我们在复原的时候更倾向于将其按照已知的模型来理解。

还有一个局限就是粗略性。作为推测性的复原,通常复原的是主干街道,很难进入到分支街道,南方一些条件比较好的城市能做到，但北方就不容易做到。我们在复原的过程中就会把信息简化后形成很粗略的一张图。从这个角度来说,郑老师之前提到的观察城市剖面,就显得很重要。一方面通过剖面把历时性体现出来,可以看到很多反映城市发展过程的东西。另一方面会给

推测性复原提出很多挑战,不是说简单地改一条线的问题。我自己做过南宋临安城复原,既有地图也有很详细的街巷描述,把文献中记载的某一条坊巷画在地图上某一个位置这基本没有问题，但南宋时期实际经过几次变化，这种在考古学上时间方面小尺度的变化，是不可能都表现在文献上的，系统的地方志也不可能跟得上考古材料所展现出来的历时性变化。也就是说，文献在这种局部问题上的辅助作用是很有有限的,这反而是考古学发挥自身作用的时候。碎片化可能是考古发掘的先天局限，但在局部问题的剖析上,可以走向细读。

另一个问题可以叫做“城市布局的变与不变”。更多时候,我们喜欢去寻找变化。对于“古今重叠型”城市,通常是把重叠作为一个前提之后，却又忽视了重叠，反而倾向于去分析创建型城市。我们很重视这种开创性的“变”,于是会看到一些关于城市史的讨论，从隋唐长安城直接就跳到元大都了，去分析两个不同时代典型实例之间的“变”——而恰恰是某个城市本身自己跟自己的古今重叠容易被忽略。要知道这种重叠并不意味着不变，城市主体框架可能没有变,但局部变了,又或者平面结构不变，但建筑实体变了。我也曾经有困惑,不属于形态层面的那些改变似乎不是考古学要考虑的范畴。今天听了各位报告之后，我觉得即便是“无形之变”，也会对我们理解城市的物质形态起到启发性的作用。

我希望今后的研究能像宿白先生他们刚开始进入城市考古领域时所做的那样，将相邻的历史地理、城市史、建筑史等学科研究都作为城市考古的背景，只有随时了解这些同行们最新的研究动态，城市考古才有可能更进一步。